

海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智胜宝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2011年1月)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目录

| 第一部分 悠 | 您(投保人)与我们(海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 3 |
|---------|---|-----|
| 第一条 | 合同的构成 | . 3 |
| 第二条 | 投保范围 | . 3 |
| 第三条 | 保险期间 | . 3 |
| 第四条 | 保险责任的开始 ······ | |
| 第五条 | 犹豫期 | . 3 |
| 第二部分 | 戈们提供的保障 | 3 |
| 第六条 | 身故保险金 | . 3 |
| 第七条 | 意外身故保险金 | . 3 |
| 第八条 | 责任免除 | . 4 |
| 第三部分女 |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5 |
| 第九条 |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 5 |
| 第十条 | 保险事故的通知 ····· | . 5 |
| 第十一条 | 申请资料 | . 5 |
| 第十二条 | 保险金的给付 | |
| 第十三条 | 保险金的申请时效 ····· | . 6 |
| 第四部分 | 如何交纳保险费 | 6 |
| 第十四条 | 趸交保险费的交纳 | . 6 |
| 第五部分 | R单费用的收取 | 6 |
| 第十五条 | 保单费用的收取 ····· | . 6 |
| 第六部分 | 个人账户权益 | 6 |
| 第十六条 | 个人账户 | . 7 |
| 第十七条 | 个人账户价值结算利率 | . 7 |
| 第十八条 | 个人账户价值最低保证利率 | |
| 第十九条 | 个人账户的部分领取 | . 7 |
| 第七部分台 | 合同效力的终止 | 7 |
| 第二十条 | 您主动解除合同的权利 ····· | . 8 |
| 第二十一条 | 合同效力的终止 | . 8 |
| 第八部分。 《 | 尔 ···································· | 0 |

| | 第二十二条 |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 |
|-------------|----------|--|-----|
| | 第二十三条 |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 |
| | 第二十四条 | 变更合同内容的权利 | 9 |
| | 第二十五条 | 知悉合同状态的权利 | 9 |
| | 第二十六条 | 年龄、性别的确定和错误处理 ······ | 9 |
| | 第二十七条 | 地址变更的通知 ····· | 9 |
| | 第二十八条 | 争议处理 | 9 |
| <i>5</i> -5 | : ㅗ ㅎ; ㅆ | · 义 | |
| 釆 | 5儿部分释 | · X ·································· | . 9 |

第一部分 悠(投保人)与我们(海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申请书、声明、批注及其他约定您和我们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文件构成。

如果本合同的正本需留**本公司^{释义 1}** 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的内容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简称为 BVLSP。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六十天至六十五**周岁^{释义2}。**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在我们同意承保、签发正式保险合同并收到您交付的首期保险费的条件下,我们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释义3}**的次日零时开始,至本合同约定情形发生时终止。我们签发保险合同作为保险凭证;但即便我们已经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合同,如果因为您的原因导致我们未能在和您约定的时间内收到首期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始不生效,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您应当将我们签发的保险合同返还给我们。

第五条 犹豫期

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我们给予您十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合同。

如果您确定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们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同时提 供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退还本合同及首期保险费发票原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本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将在扣除十元合同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曾接受过我们的体检,体检费用须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六条 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的有效保险期间,如果被保险人不幸身故,我们将按以下方式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六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释义 4}**(含当日)之前身故,我们将在正式收到保险金受益人的理赔申请书及相关理赔申请材料时退还个人账户价值,并按该个人账户价值的 5%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六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后身故,我们将退还个人账户价值。

第七条 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的有效保险期间,如果被保险人不幸发生**意外伤害事故^{释义 5}**,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除上述身故保险金给付外,我们将按收到保险金受益人的理赔申请书及相关理赔申请材料时个人账户价值的 100%给付意外

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于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
- 2、被保险人在年满六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当日)之前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限额, 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八条 责任免除

- 一、请您注意,下列情形的发生将导致我们身故保险金责任的免除:
- (1)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疾病: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活动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的:
- (3)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6};
- (4)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释义7}的除外: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10}的机动交通工具;
- (6)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恐怖活动^{释义11}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除法律及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我 们将退还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释义12}**,同时本合同终止。

- 二、请您注意,下列情形的发生将导致我们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的免除:
- (1)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疾病: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的;
- (3) 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 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6)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斗殴^{释义13}, 酗酒^{释义14}及故意自伤:
- (9) 被保险人从事以下高风险运动:潜水^{释义15}、滑水、滑冰、滑雪、滑翔翼、跳伞、攀岩^{释义16}、探险^{释义17}、武术比赛^{释义18}、摔跤比赛、特技表演^{释义19}、赛马、赛车;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使用处方药物^{释义 20}或未按照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
- (11)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
- (12) 猝死^{释义 21}、精神失常或错乱:
- (13) 怀孕、流产或分娩以及由此引起的并发症;
- (14) 癫痫、智能障碍、精神疾病、心脏病(包括冠心病、先天性心脏病、心力衰竭、心肌病)、脑血管意外(包括脑出血、脑梗塞)、恶性肿瘤、再生障碍性贫血、尿毒症、肝硬化、接受器官移植者、瘫痪、严重残疾(包括双目失明、一肢及一肢以上断离、双耳失聪);
- (15) 任何从事下列职业者:

| 1 | 采矿业 | 12 | 电缆、高压电、架空线操作及维修人员 |
|---|--------|----|--------------------|
| 2 | 森林业 | 13 | 建筑业鹰架架设工人 |
| 3 | 海上作业人员 | 14 | 液化气制造工、汽油罐车司机及随车工人 |
| 4 | 桥梁工程人员 | 15 | 爆炸品制造和爆破工作人员 |

| 5 | 水坝工程人员 | 16 | 交通及防暴警察 |
|----|--------|----|--------------------|
| 6 | 特种部队 | 17 | 架空作业者(包括安装维修工、清洁工) |
| 7 | 消防员 | 18 | 海湾、港口工程人员 |
| 8 | 潜水员 | 19 | 驯兽及饲养人员 |
| 9 | 职业运动员 | 20 | 武打和特技演员 |
| 10 | 前线军人 | 21 | 高速公路、隧道、地下铁工程人员 |
| 11 | 战地记者 | 22 | 无固定职业者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且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我们应予给付身故保险金的,则按第六条的约定处理;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我们不予给付身故保险金的,我们仅退回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您或被保险人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我们对因变更受益人所引起的纠纷不负任何责任。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身故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释义 22}** 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否则,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察、检验等费用。因**不可抗力^{释义 23}** 导致的延迟除外。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一条 申请资料

身故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符合保险责任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的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及遗体火化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您告知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 我们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是对于下列情形,我们将在六十日内作出核定:

- (1) 须由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 (2) 涉及调查与核实您或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 (3) 保险事故发生在投保所在地地级人民政府行政区划以外的地区的。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确认给付保险金数额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如果在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我们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身故保险金。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申请保险金的权利,应当在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内行使, 超过五年不行使此权利的,则丧失此权利。

第四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您需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我们交纳**趸交^{释义 24} 保险费。我们不允许额外趸交保险费的交纳。**

第五部分 保单费用的收取

第十五条 保单费用的收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按下列约定收取各项保单费用:

一、 初始费用

我们每次收到您交纳的保险费后,将收取一定的初始费用。本合同的初始费用按保险费的3%比例收取。

二、保单管理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月将收取保单管理费 10 元。保单管理费将在本合同生效日和每个**保险合同周月日** ^{释义 25} 从个人账户中扣除。

我们保留调整此项费用的权利,但其调整幅度将不超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自上次保单管理费调整起的累计涨幅。

第六部分 个人账户权益

第十六条 个人账户

我们将自本合同生效日为本合同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建立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已交保险费减去相应的 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

个人账户建立后,您所交纳的趸交额外保险费需在我们确认到账后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并计入个人账户。此外,我们将在每个保险合同周月日从个人账户中扣除保单管理费。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将于领取时从个人账户中扣除。

我们至少每月对个人账户价值结算一次,个人账户价值将在结算期末按照我们当时宣告的结算利率累积利息。 我们宣告的结算利率为年利率,我们将按照日复利方式将该年利率折算成**日利率^{释义 26}**,并按照该日利率计算 个人账户价值在对应结算期间内的累积利息。

第十七条 个人账户价值结算利率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至少每月公布一次个人账户价值结算利率。该结算利率在结算期末用于计算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在该结算期间累计的利息。个人账户价值结算利率将不低于个人账户价值最低保证利率。 本条所指的利率均为年利率。

第十八条 个人账户价值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最低保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但该最低保证利率在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前(含当日)最高不超过 2.5%,在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后最高不超过 1.75%。个人账户价值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收益是不确定的。

如果在尚未宣告结算利率的结算期间内,根据本合同约定需要对个人账户价值进行结算时,我们将使用最低保证利率按照该结算期间的经过天数以日复利方式计算累积利息。

本条所指的利率均为年利率。

第十九条 个人账户的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您可随时申请从个人账户中领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我们将按领取金额的如下比例收取部分领取费用。

| 保单年度 | 费用比例 |
|--------|------|
| 第1年 | 4% |
| 第2年 | 3% |
| 第3年 | 2% |
| 第4年 | 1% |
| 第5年及以后 | 0% |

您每次申请领取的金额和每次领取后剩余的个人账户价值须满足我们当时规定的数额要求。 您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1、 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及交费凭证;
- 3、 您的身份证明;
- 4、 若委托代理办理的,须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代理证明书,您的身份证明;
- 5、 其他必要的证明和资料。

第七部分 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二十条 您主动解除合同的权利

本合同犹豫期过后,您仍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
- 二、本合同原件:
- 三、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果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将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书面申请之次日零时起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合同效力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并按现金价值的如下比例收取退保费用。

| 保单年度 | 退保费用比例 |
|--------|--------|
| 第1年 | 4% |
| 第2年 | 3% |
| 第3年 | 2% |
| 第4年 | 1% |
| 第5年及以后 | 0% |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本合同被撤销、解除,或发生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2) 本合同账户价值不够扣取保单管理费用;
- (3) 因出现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八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向您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以书面方式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您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 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没能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解除本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您已交的保险费,并扣除您累计已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变更合同内容的权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和我们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您提出变更申请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才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知悉合同状态的权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后的45日内向您寄送保险合同状态报告。

第二十六条 年龄、性别的确定和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周岁年龄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填明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如果发生错误我们会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在保险事故 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二、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际交纳的风险保险费少于应交的风险保险费,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风险保险费差额。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累计实交风险保险费与累计应交风险保险费的比例重新计算实交的风险保险费所能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
- 三、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 致使您实际交纳的风险保险费多于应交的风险保险费, 我们将无息退还多收的风险保险费, 而您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维持不变。

第二十七条 地址变更的通知

当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有效方式通知我们,您未以有效方式通知的,我们将按本合同所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您。有效方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话变更等我们认可的形式。

第二十八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部分 释义

释义 1、本公司 : 是指海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释义 2、周岁 :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计算的年龄。

释义 3、本合同生效日 : 是指在我们同意承保、签发保险合同并收到您交付的首期保险费的条件下,本

合同开始生效的日期。此日期载明于保险合同首页上。

释义 4、保险合同周年日 : 是指本合同生效日起的周年日期。

释义 5、意外伤害事故 : 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

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释义 6、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

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

药品。

释义 7、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是指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如有异议,由

人民法院依法认定。

释义 8、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

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

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释义 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 指下列情形之一:

驶

1、没有驾驶证驾驶;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释义 10、无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释义 11、恐怖活动 : 指为达到政治、宗教和意识形态的目的,使用爆炸、杀人、放火、绑架等手段

伤害人身或者损坏财产, 恐吓和威胁政府、普通民众的行为。

释义 12、现金价值 : 是指本合同所具有的个人账户价值。

释义 13、斗殴 : 是指出于不正当目的相互殴斗行为,是否属于斗殴行为由公安部门证明或判

定。

释义 14、酗酒 : 指酒精摄入过量,包括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一次大量饮酒

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酒精过量由医院或公安部门判定。

释义 15、潜水 : 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释义 16、攀岩 : 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释义 17、探险 : 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性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

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

等活动。

释义 18、武术比赛 : 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

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释义 19、特技表演 : 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释义 20、处方药物 : 指必须凭执业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释义 21、猝死 : 猝死是指自然发生的、出乎意料的突然死亡。

释义 24、趸交 : 一次性交清。

释义 25、保险合同周月日 : 是指本合同生效日在每个月的对应日(不包括本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本合

同生效日对应的日期大于当月天数,则我们将该月最后一日作为保险合同周月

日。

释义 26、日利率 : (1 + 年利率)^{1/365} - 1